

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叶县 PC 大道
(东段) 给水工程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乙方：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



发包方(以下称甲方):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方(以下称乙方): 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, 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: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叶县 PC 大道 (东段) 给水工程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: 叶县叶廉路 (兰南高速桥至叶公大道段)

三、工程内容: 叶县叶廉路 PC 大道东段段桩号 K1387+200—K1388+600、K1389+300—K1389+400 段 DN600 给水管道和排气井、阀门井、排泥井施工。

四、承包形式: 包工包料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45 天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7 日

竣工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1 日

二、如遇下列情况, 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, 工期可相应顺延

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(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), 影响正常施工;停水停电 2 天以上;

2、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;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三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, 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一、付款方式: 承包人进入工地, 监理签发开工报告, 财政资金到位后, 发包人支

付给承包人合同价的 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监理、发包人、
承包人三方认可的工程量支付剩余工程款。（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
无偿修复）缺陷责任期 1 年，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3165000（大写：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）

第四条 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一、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二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，甲方
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。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方
可用于工程，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退货处理，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
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二、设计变更应以签证单为依据，甲方、监理对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确认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一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。验收合格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
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与监理重新验收。

二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
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
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七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



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第八条 质量保修

- 一、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
- 二、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，拖延推诿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% 的劳务费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一、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
- 二、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、
- 三、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附 则

- 一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12410422416965113N

地 址：叶县北水闸东 200 米路北

邮政编码： 467200

电 话： 0375—8052761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91410400685687481W

地址：河南省叶县保安镇政府

邮政编码：467200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6 日